

#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 管理实施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各招投标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的管理，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浙发改公管〔2021〕24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专家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合同估算价达到以下标准的各类工程项目评标专家抽取，我市各网络终端必须在省库内不分地区随机抽取，不受地域限制。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 3000 万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单项合同估算价 600 万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服务的单项合同估算价 200 万以上。

二、金华市域内工程建设项目评标活动的专家劳务报酬

支付按《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专家评标劳务报酬参考标准》执行。

三、以往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专家评标劳务报酬参考标准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7月16日

抄送：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附

## 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专家 评标劳务报酬参考标准

一、依法从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抽取并参与全省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评标活动的专家劳务报酬支付可参考本标准。

二、评标劳务报酬包括评审费、交通费、在途补助三部分。

除隔夜评标外，需要住宿的，由专家自行安排，招标人参照浙江省财政厅规定的差旅费标准凭据报销。

三、评审费按照评标时间的整数时数计算，超过整数时数0.5小时以内的不计算，超过0.5小时、不足1小时按增加1小时计算。

评标时间从评标通知规定的评标开始时间起算，到提交评标报告结束：

（一）评审费用以200元/小时作为支付标准，评标时间不足2小时的按2小时计算；评标时间超过2小时且总评标时间8小时以内的，超过部分每增加1小时增加150元；评标时间超过8小时的，超过部分每增加1小时增加200元；

（二）项目开标后即宣布流标，尚未评审的，按每人200元标准发放；

（三）专家因故回避的，按每人200元标准发放，其中因专

家未及时维护基础信息而造成回避的，不予发放。

四、交通费凭当次有效公共交通（包括公交车、地铁、出租车市内路段、长途汽车、火车硬座、高铁/动车/城轨二等座、飞机经济舱等）报销凭证实报实销，其中返程交通参照来程实际发生同等额度费用支付（需要票据的，专家应在回程后7日内将票据寄至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

自驾车或者不能提供有效票据的，根据属地原则和实际情况，按以下标准包干发放，不再支付燃料、路桥、停车等其他交通费用：

（一）评标所在地与评标专家为同一县（市、区）或同一设区市主城区内的，每人按50元标准执行；

（二）评标所在地与评标专家为同一设区市与下辖县（市、区）以及下辖县（市、区）之间的，每人按100元区间标准执行；

（三）评标所在地与评标专家跨设区市的，每人按200元区间标准执行；

因故延期评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通知已抽取的评标专家，对已到评标现场的专家应给予不低于往返一次的交通费补偿。

五、在途补助按每人每天100元发放，根据以下情况计算误工天数：

（一）评标所在地与评标专家为同一县（市、区）内的以及同一设区市主城区内的，按1天计；

(二) 评标所在地与评标专家为同一设区市与下辖县(市、区)以及下辖县(市、区)之间的,按1.5天计;

(三) 评标所在地与评标专家跨设区市的,按2天计。

六、同一项目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的,除按照第四条规定的标准给予交通费用补助外,不再给付其他评标劳务报酬。

七、远程异地评标原则上按照评标所在地与评标专家为同一县(市、区)或同一设区市主城区内的标准给予交通费用和在途补助。

八、本标准可参照社会物价水平适时调整。